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润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117-89-01-7376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3 分 47.997 秒, 31 度 40 分 5.2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38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现有/规划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③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④审查文号：溧环规（2020）1号。（详见附件1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年）》，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宁杭高速、西至琴音大道、南至青年东路所围成的三角形区域，规划面积 4.09km²。产业定位：提档升级永阳装备制造业，聚焦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三大核心产业，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本项目行业定位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2、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永阳园区产业定位：提档升级永阳装备制造业、聚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三大核心产业，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与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准入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td><td>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td></tr> </tbody> </table>	准入要求	相符性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准入要求	相符性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准入清单。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优化功能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本项目【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且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运营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等，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强化园区工艺废气控制，限制引进废水排放强度大的项目，强化入驻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FQ-01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8mFQ-02排气筒排放。能够保证废气的排放满足各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废水排放，污染较小。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入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1)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 本项目实施后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并定期组织演练。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按要求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FQ-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水进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2.相关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详见表1-2。

表 1-2 与本项目相关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²）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 2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4.56	SE 2.1km

本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2.1km处，则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3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²）	方位距离
东庐山风	自然	包括东屏街道西南村—沿与句容市行	72.7	SE

风景名胜	与人文景观保护	政边界—白马镇尹家边村—沿宁杭高铁至东庐山脚—黄牛墩村—官塘村—段家山村—西阳庄村—丁家边村—南庄头村—道士岗村—严笪里村—沿中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东南侧边界—倪村头村—邵王村—芦家边村—方便村—方便水库大坝—沿方便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南侧边界—东屏街道西南村	4	2.1km
------	---------	---	---	-------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庐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2.1km处，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及以上）

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一同接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超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水、电供应充足，运行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等，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②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项目；

③园区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表 1-4 永阳园区产业准入要求及准入清单

产业	分类	准入要求
----	----	------

准入 门槛	产业政策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改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以及禁止类项目
	环保政策及清洁生产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永阳园区能源结构，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涉重水污染物外排的企业应安装重金属在线监控设备，严控重金属排放总量。 ④严格控制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入驻，这类企业入驻时，其项目环评时要进行充分环境影响论证，重点关注废气、废水及环境风险的环境影响，按照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确保不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以及秦源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防止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人居环境，能耗水平要达到资源能源利用指标要求。
	行业准入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①严格控制电镀项目，电镀项目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的要求执行。 高端生物医药产业： ①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②禁止引入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④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厅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	相符

		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相符

		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名录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名录中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对照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重点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重点区域（流域）中国长江流域管控要求相符，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重点区域（流域）中国长江流域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不属于焦化、危化品码头、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不属于沿江区域，且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符合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项目。
	根据《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永阳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6。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南京市溧水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性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永阳园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先引入：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3）限制引入：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电镀项目。（4）禁止引进：排放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类别。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4）不引入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		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本项目将完善风险物资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等，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6。 4.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附图7）。 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5.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新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尊重自然本底、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市、区两级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战略要求，充分考虑溧水区“山、水、田、城、镇、村”等自然条件，构建“一城、一带、一园”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南北均衡、特色化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战略定位与空间格局的有机统一。“一城”为南京南部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是城市功能的集中承载区。“一带”为中部生态经济带。以无想山为核心，以其他山水田园资源为依托，形成中部生态经济带，承载石湫、白马两个特色节点和晶桥一个服务节点。“一园”为南部特色田园。主要包括石臼湖以及南部美丽乡村，形成山水交融的特色田园风光。 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腾退的现状建设用地，按照适宜性原则，优先复垦为林地或草地，恢复生态功能，		

逐步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确保生态环境零风险，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应逐步建立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③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管理、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符合法定条件和供地政策，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 requirements 办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监管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进行全程跟踪，实现动态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属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溧水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新成果中“三区三线”相符，详见附图 8。

6.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符合文件源头控制的要求。 2.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按规范要求建立危废仓库。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3.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不涉及有溶剂浸胶工艺，注塑、挤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净

	119号)	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化效率 80%) 后, 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4.运营期规范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6.本项目排放在溧水区申请总量, 按要求实行削减替代。 综上,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 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5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	

		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5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7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	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	

	(2022) 93 号) 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润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梓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的闲置厂房建设新建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4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4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暂未开工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5〕388 号），项目代码：2503-320117-89-01-737676。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h/a)
23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585*468*68mm、368*321*156mm、880*223*28mm 等	40 万件	7200

注：本项目产品执行《汽车模制塑料零件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QC/T 29017-2023）等文件要求。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1	混料	混料	拌料机	2kW	5	外购
2			中央供料系统	35kW	1	外购
3	烘干	烘干	料箱	电加热	23	外购
4			除湿干燥一体机	3kW	23	外购
5	注塑/挤出	注塑	注塑机	95kW	23	外购
6	冷却脱模	冷却脱模	冷却塔	10t/h	1	外购

7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22kW	4	外购
8	辅助设备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30kW	3	外购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汽车零部件产品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共 23 条注塑生产线用于生产，本项目设计汽车注塑件产能 40 万件/年，约为 800t/a。每台注塑生产线最大设计产能为 6kg/h，则 23 台注塑生产线产能为 0.138t/h，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年产量为 993.6 吨。设备生产能力高于设计产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性状	暂存量	用途	来源及运输
1	PP	聚丙烯，25kg/袋	640t	固态，颗粒状，2mm～3mm	64t	原料	外购，汽车运输
2	PA	聚酰胺，25kg/袋	40t	固态，颗粒状3mm～5mm	4t	原料	
3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25kg/袋	40t	固态，颗粒状，1mm～3mm	4t	原料	
4	PC+ABS 混合料（配比 4:6）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和混合物，25kg/	80t	固态，颗粒状，1mm～3mm	8t	原料	
5	模具	钢铁	100 个	固态	50 个	生产使用	
6	机油	矿物油，0.17 吨/桶	1.7t	液态	0.2t	设备维护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PP	9003-07-0	聚丙烯英文简称 PP，黑色固体。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不溶于水。熔点：165℃；成型温度：160~220℃，热分解温度：	可燃	LD ₅₀ >110g/kg（小鼠经腹腔）

			350℃以上，自燃温度：388℃；闪点： >350℃；不溶于水。			
2	PA	63428-83-1	尼龙，又称聚酰胺，密度 1.15g/cm ³ ，熔点 220℃，热解温度 435℃，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产品用途广，是以塑代钢、铁、铜等金属的好材料，是重要的工程塑料。	可燃	无毒	
3	PC	25037-45-0	密度：1.18~1.22g/cm ³ ，热变形温度：135℃。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性能接近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比，聚碳酸酯的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不需要添加剂就具有 UL94V-2 级阻燃性能。但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相对聚碳酸酯价格较低，并可通过本体聚合的方法生产大型的器件。	阻燃 B 级	无资料	
4	A B S	丙烯腈	107-13-1	有刺激性气味，pH 值：6~7.5（5%溶液），熔点-83.6℃，沸点77.3℃，相对密度（水=1）：0.8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83，饱和蒸气压（kPa）：11.07（20℃）。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78mg/kg（大鼠经口）； 27mg/kg（小鼠经口）（兔经皮） LC ₅₀ :333ppm（大鼠吸入，4h）
		丁二烯	106-99-0	有特殊气味，稍溶于水，溶于乙醇、甲醇，易溶于丙酮、乙醚、氯仿等。临界温度 161.8℃，临界压力 4.26 兆帕。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2.16%~11.47%（体积）	易燃	LD ₅₀ :548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28500 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苯乙烯	100-4-5	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30.6℃，沸点146℃，密度 0.909g/mL，闪点31℃，饱和蒸气压 1.33kPa（30.8℃）	易燃	LD ₅₀ :500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24000 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5	机油		润滑油脂，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可燃	无资料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8500m ²	共 2 层，高18m，1F 用于原料储存、注塑区、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2F 用于布置办公区、成品仓库。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100m ²	共 1 层，高 4m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楼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4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 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 楼
公用工程	给水		2292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7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个，20m ³	依托出租方，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
	废气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1 排气筒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	+FQ-02 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10m ²	新建，规范化设置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一座55m ³	新建，满足要求

6、劳动定员及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建设项目厂区东侧为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凯华轻纺。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整体呈矩形，分工明确，功能合理，整个厂区设置生产车间和仓库。生产车间共 2 层，1F 用于注塑生产、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2F 用于布置办公区、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外布置破碎间。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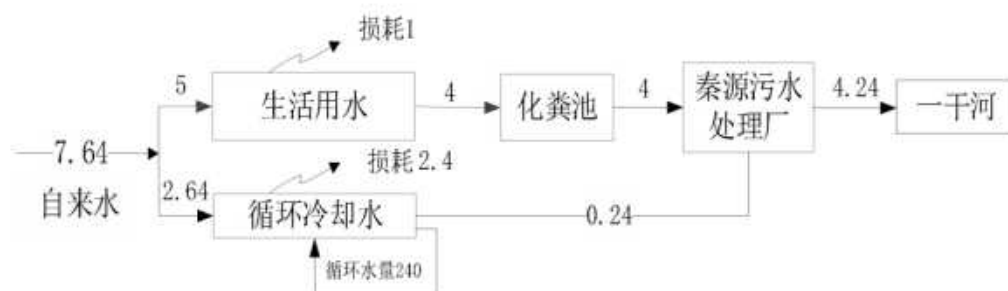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是厂房装修以及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不作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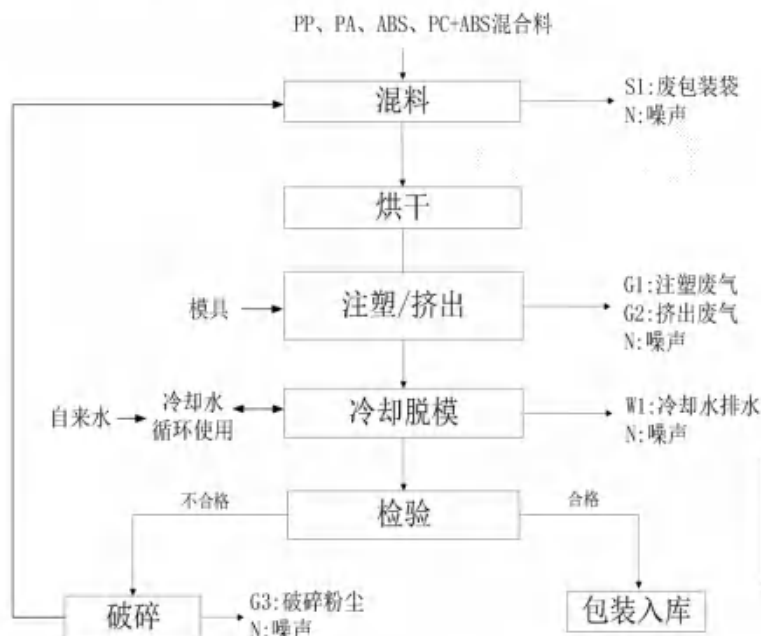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和规格不同，人工将原料（PP、PA、ABS、PC+ABS 混合料）按照一定比例称量投入料斗中，通过中央供料系统进入拌料机，在拌料过程中密闭。原料为粒径较大的颗粒，投料过程不产生明显的投料粉尘。该工序产生 S1 废包装袋、N 噪声；

2、烘干：料箱与注塑机配套的除湿干燥一体机配套使用，由于原料易受潮，故原料先进入除湿干燥一体机进行干燥，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40-130℃，烘干时长约为 3~5h，烘干温度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产生废气；

3、注塑/挤出：烘干后的原料先经过注塑生产线/挤出生产线（电加热，加热温度 40-120℃）的预热同时降低电流，防止熔化的原料阻挡料斗下料，再进行注塑或挤出。注塑是通过注塑生产线螺杆传递到塑料熔体上使塑料均匀地塑化（PP、ABS 注塑温度均约为 180℃，PA 注塑温度约 250℃、PC 注

塑温度约240℃)，塑料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经注塑生产线的喷嘴进入模具冷却成型；挤出是利用特定形状的螺杆，在加热的机筒中旋转，将原料向前挤压，使塑料均匀地塑化（PP 挤出温度约为 140~180℃，PA 挤出温度约为 210℃），通过机头 and 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压成连续性的各种形状的塑料。注塑过程中 PP 会产生非甲烷总烃；PA 会产生少量氨和非甲烷总烃；ABS 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丁二烯；PC 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注塑生产线和挤出生产线通过设置参数进行操作，便于塑料成型后脱模。该工序产生 G1 注塑废气、G2 挤出废气、N 噪声；

4、冷却脱模：工件通过冷却塔和冷水机的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吸热后再流到冷却塔，经过冷却塔冷却后进入循环水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使用后冷却水干净无沉渣，冷却塔定期补充损耗冷却，定期排放部分冷却水会产生冷却水排水 W1 和噪声 N；

5、检验：人工对工件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工件投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6、破碎：检验不合格的工件投入破碎机破碎至颗粒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该工序产生 G3 破碎粉尘和噪声 N；

7、包装入库：使用包装材料将工件打包装后入库待售。

此外，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2、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收集尘 S3、废活性炭 S4、设备维护产生废油 S5、废油桶 S6、设备维护产生废抹布和手套 S7、危废仓库产生废气 G4。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工艺流程名称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二氯甲烷、酚类、氯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G2	挤出			
	G4	危废仓库			
	G3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废水	W1	冷却水排水	pH、COD、SS	秦源污水处理厂	
	W2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秦源污水处理厂	
噪	N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	

	声				
	固废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1	混料	废包装袋	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S7	注塑/挤出	废抹布和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设备维护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京梓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厂房建成后闲置，从未开展过生产活动，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ND	/	/	达标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二氯甲烷、酚类、氯苯、苯乙烯、丙烯腈、乙苯、丁二烯无需进行现状监测及引用。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内，建设项目建设厂房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与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41mg/L、氨氮≤3.8（5.7）mg/L、其他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一干河，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2	COD	300
		3	SS	170
		4	氨氮	25
		5	TP	3
		6	TN	35
	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COD	41
		3	NH ₃ -N	3.8（5.7）
		4	TP	0.5
		5	TN	12(15)*
		6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二氯甲烷、酚类、氯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臭气浓度；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氨、二氯甲烷、酚类、氯苯、苯乙烯、丙烯腈、乙苯、丁二烯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氨、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丙烯腈、二氯甲烷、酚类、氯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20		/		1.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氨		20		/	厂界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氯甲烷		50		/		0.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酚类		20		/		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氯苯		50		/		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苯乙烯		20		/		5.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丙烯腈		0.5		/		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甲苯		8		/		0.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乙苯		50		/	/	/
	丁二烯		1		/	/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 20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 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944	1.5552	0.3888	0.3888
		氨	0.00072	0.00032	0.0004	0.0004
		酚类	0.0072	0.0058	0.0014	0.0014
		二氯甲烷	0.0144	0.0115	0.0029	0.0029
		氯苯	0.0135	0.0108	0.0027	0.0027
		苯乙烯	0.0504	0.0403	0.0101	0.0101
		丙烯腈	0.0036	0.0029	0.0007	0.0007
		甲苯	0.0027	0.0022	0.0005	0.0005
		乙苯	0.0108	0.0086	0.0022	0.0022
		丁二烯	0.063	0.0504	0.0126	0.0126
		颗粒物	0.027	0.0256	0.0014	0.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6	0	0.216	0.216
		氨	0.00008	0	0.00008	0.00008
		酚类	0.0008	0	0.0008	0.0008
		二氯甲烷	0.0016	0	0.0016	0.0016
		氯苯	0.0015	0	0.0015	0.0015
		苯乙烯	0.0056	0	0.0056	0.0056
		丙烯腈	0.0004	0	0.0004	0.0004
		甲苯	0.0003	0	0.0003	0.0003
		乙苯	0.0012	0	0.0012	0.0012
		丁二烯	0.007	0	0.007	0.007
		颗粒物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废水	1272	0	1272	1272	
	COD	0.4872	0.12	0.3672	0.0522	
	SS	0.3058	0.06	0.2458	0.0127	
	氨氮	0.03	0	0.03	0.0046	
	总磷	0.0036	0	0.0036	0.0006	
	总氮	0.042	0	0.042	0.0144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0	0	
	一般固废	0.2256	0.2256	0	0	
	危险废物	9.9152	9.9152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酚类、二氯甲烷、氯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3888t/a、0.0004t/a、0.0014t/a、0.0029t/a、0.0027t/a、0.0101t/a、0.0007t/a、0.0005t/a、0.0022t/a、0.0126t/a；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16t/a、0.00008t/a、0.0008t/a、0.0016t/a、0.0015t/a、0.0056t/a、0.0004t/a、0.0003t/a、0.0012t/a、0.007t/a。

废水：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272t/a、COD0.3672t/a、SS0.2458t/a、氨氮0.03t/a、总磷0.0036t/a、总氮0.042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1272t/a、COD0.0522t/a、SS0.0127t/a、氨氮0.0046t/a、总磷0.0006t/a、总氮0.0144t/a。

	总量指标在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建设项目租赁南京梓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破碎粉尘、危废仓库废气。 ①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和挤出过程中，对塑料粒子（PP、PA、ABS、PC+ABS 混合料）进行加热处理，其中 PP 会产生非甲烷总烃；PA 会产生少量氨和非甲烷总烃；ABS 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和丁二烯；PC 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注塑和挤出工作时间24h/d，年工作 300d，工作时长为7200h/a。 本项目在注塑和挤出过程中少量塑料单体在高温下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PP、PA、ABS、PC+ABS 混合料）共 8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16t/a。 PA 塑料粒子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氨。PA 塑料粒子产生的氨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中研究，单体残余量小于20μg/g，氨气产生量按照20μg/g考虑，约 0.002%，本项目使用 PA40t/a，则氨产生量约为0.0008t/a。 PC 塑料粒子中未聚合的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单体在注塑工序将挥发出来，且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针对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单独的标准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针对该类特征因子进行单独核算分析，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类含量在 34-250ppm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0.25kg/t原料，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聚碳酸酯树脂》编制说明，氯苯含量应不超过500mg/kg。根据《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二氯甲烷含量为471.6mg/kg。本项目 PC 用量为32t/a（PC 和 ABS 混合料共 80t，配比为 4:6），因此二氯甲烷产生量为0.016t/a、酚类产生量为0.008t/a、氯苯类产生量为0.015t/a。 ABS 塑料粒子中未聚合的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单体及残留的甲苯、
----------------------------------	--

乙苯溶剂在注塑工序将挥发出来，且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针对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有单独的标准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针对该类特征因子进行单独核算分析，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9 种有机物单体合计 860.5mg/kg，其中苯乙烯含量小于 638mg/kg、丙烯腈含量小于 48mg/kg、甲苯含量小于 33mg/kg、乙苯含量小于 136mg/kg，剩余有机物含量均小于 2mg/kg，本项目 ABS 用量为 88t/a（其中 PC 和 ABS 混合料共 80t，配比为 4:6），因此苯乙烯产生量为 0.056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4t/a、甲苯产生量为 0.003t/a、乙苯产生量为 0.012t/a；丁二烯单体废气产生量按照 ABS 新塑料粒子中单体共聚时常用的比例丁二烯 30% 计算，在注塑/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t/a（产污系数同上），按共聚时常用的比例计算，则其中丁二烯产生量为 0.07t/a。

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8m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80%（氨气为 50%）计，故注塑和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氨、酚类、二氯甲烷、氯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1.944t/a、0.00072t/a、0.0072t/a、0.0144t/a、0.0135t/a、0.0504t/a、0.0036t/a、0.0027t/a、0.0108t/a、0.063t/a；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3888t/a、0.0004t/a、0.0014t/a、0.0029t/a、0.0027t/a、0.0101t/a、0.0007t/a、0.0005t/a、0.0022t/a、0.0126t/a；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16t/a、0.00008t/a、0.0008t/a、0.0016t/a、0.0015t/a、0.0056t/a、0.0004t/a、0.0003t/a、0.0012t/a、0.007t/a。

风量计算：

本项目计划在每台挤出生产线、注塑生产线产气点上方配备集气罩 1 个，集气罩的尺寸为 0.5*0.5m，挤出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共 23 台设备，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P*H*V$$

其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 安全系数, 本项目取 1.2; P: 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 m; H: 罩口到污染源的距离, m; V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本项目收集点风速为 0.5m/s (规范要求不小于 0.3m/s), 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2m。根据上述公式, 总排风量 $Q=1.2 \times (0.8+0.5) \times 2 \times 0.2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23=21528\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 \sim 10\%$, 则风量应控制在 $22661\text{m}^3/\text{h} \sim 23919\text{m}^3/\text{h}$, 考虑最不利情况并取整, 则本项目注塑、挤出风机风量取 $24000\text{m}^3/\text{h}$。 ②破碎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破碎工作时间 2h/d, 年工作 300d, 工作时长为 600h/a。塑料零部件的不合格率约为原料的 10%, 则破碎的塑料为 8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类比废 PE/PP 在“干法破碎”工艺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75g/t-原料, 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3t/a。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FQ-0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 处理效率以 95% 计。则破碎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7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风量计算: 本项目计划在破碎机产尘点上方配备集气罩 1 个, 破碎机共 1 台, 集气罩的尺寸为 $0.25 \times 0.25\text{m}$, 根据《工业通风 (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 沈恒根主编) 中集气罩设计原则, 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 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 计算过程如下: $Q=K \cdot P \cdot H \cdot V$ 本项目收集点风速为 0.5m/s (规范要求不小于 0.3m/s), 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5m。根据上述公式, 总排风量 $Q=1.2 \times (0.25+0.25) \times 2 \times 0.35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1=756\text{m}^3/\text{h}$, 考虑漏风系数 $5\% \sim 10\%$, 收集风量为 $756 \times 1.1=831\text{m}^3/\text{h}$, 本项目破碎粉尘风机风量取 $1000\text{m}^3/\text{h}$。 ③危废仓库废气
--	--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气体导出口，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注塑废气、挤出废气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中进行处理后由 18mFQ-0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24000	非甲烷总烃	11.25	0.27	1.9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2.250	0.054	0.3888	18mFQ-01 排气筒
		氨	0.004	0.0001	0.00072		50	0.002	0.00005	0.0004	
		酚类	0.04	0.001	0.0072		80	0.008	0.0002	0.0014	
		二氯甲烷	0.08	0.002	0.0144		80	0.017	0.0004	0.0029	
		氯苯	0.08	0.0019	0.0135		80	0.016	0.000375	0.0027	
		苯乙烯	0.29	0.007	0.0504		80	0.058	0.0014	0.0101	
		丙烯腈	0.02	0.0005	0.0036		80	0.004	0.0001	0.0007	
		甲苯	0.02	0.0004	0.0027		80	0.003	0.000075	0.0005	
		乙苯	0.06	0.0015	0.0108		80	0.013	0.0003	0.0022	
		丁二烯	0.36	0.0088	0.063		80	0.073	0.00175	0.0126	
破碎粉尘	1000	颗粒物	45.00	0.045	0.027	布袋除尘器	95	2.250	0.0022	0.0014	18mFQ-02 排气筒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长 (h/a)
注塑、挤出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6	0.03	7200
		氨	0.00008	0.00001	7200
		酚类	0.0008	0.0001	7200
		二氯甲烷	0.0016	0.0002	7200
		氯苯	0.0015	0.0002	7200
		苯乙烯	0.0056	0.0008	7200
		丙烯腈	0.0004	0.0001	7200
		甲苯	0.0003	0.00004	7200
		乙苯	0.0012	0.0002	7200
		丁二烯	0.007	0.0010	7200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3	0.005	600

(3)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为 0%。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8m排气筒 FQ-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非甲烷总烃	0.27	1	0.5~1
		氨	0.0001	1	0.5~1
		酚类	0.001	1	0.5~1
		二氯甲烷	0.002	1	0.5~1
		氯苯	0.0019	1	0.5~1
		苯乙烯	0.007	1	0.5~1
		丙烯腈	0.0005	1	0.5~1
		甲苯	0.0004	1	0.5~1
		乙苯	0.0015	1	0.5~1
		丁二烯	0.0088	1	0.5~1
18m排气筒 FQ-02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颗粒物	0.045	1	0.5~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FQ-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氨气为 50%）；危废仓库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FQ-01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8mFQ-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去除效率 95%。能够保证废气的排放满足各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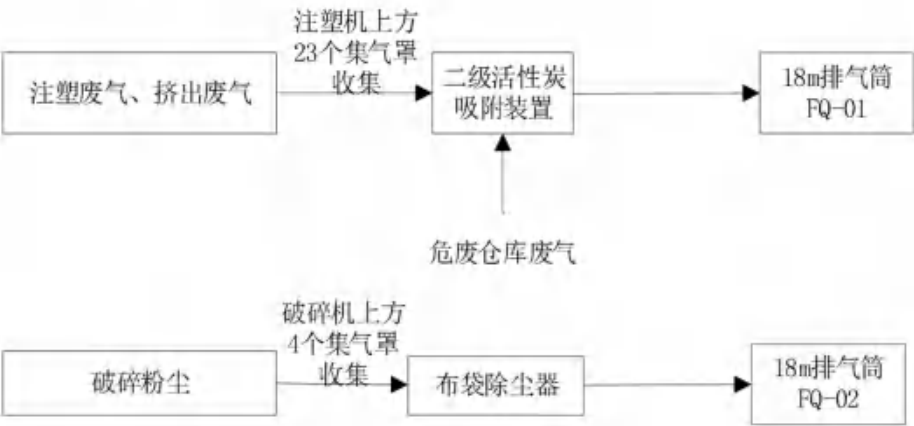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 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 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 可行性技术
注塑废气、挤出废 气	非甲烷总烃、氨、酚 类、氯苯、二氯甲烷、 苯乙烯、丙烯腈、甲 苯、乙苯、丁二烯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 置	是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 尘 器	是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从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

表 4-5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工序	设备尺寸（mm）	风量 （m³/h）	过滤面积 （m²）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破碎	2500*2100*560 0	1000	12	1.4	≥95	15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

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达 80%（参照同类型注塑企业《主动安全产品生产项目》，批复号：市环莲批复〔2024〕6 号，二级活性炭对氨气的去除效率为 50%）以上。

由于废气收集管道较长，管道长度共计约 150 米，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前有足够距离可使废气温度降低至 40℃以下，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种类	排气筒	设备尺寸	填充量	更换周期	风速 m/s	停留 时间 s	进气 温度 ℃	碘值
颗粒状活性炭	FQ-01	每个长 2.5m*宽 1.1m*高 1.4m	两个箱体， 共2000kg/ 次	75 个工作日	<0.6	>0.5	<40	不低于 800mg/g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5）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FQ-01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8mFQ-0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8mFQ-01 排气筒排放，能够保证废气的排放满足各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6) 异味的环境影响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7。

表 4-7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注塑和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物质逸出受加热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较低，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尽量减少异味影响，主要污染防治对策有：

①项目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异味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开口面积尽可能将污染物包围，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确保废气尽可能被收集，减少异味外排；

②项目生产车间内可通过加强机械通风，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③对操作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佩戴防护口罩、面具等；

④对厂界四周采取绿化等措施，减少异味影响程度和时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

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8m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氨、酚类、二氯甲烷、氯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标准，氨、二氯甲烷、酚类、氯苯、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氨、苯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丙烯腈、二氯甲烷、酚类、氯苯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要求
		18m排气筒 FQ-02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酚类、二氯甲烷、氯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半年一次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内	NMHC	一年一次	

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冷却水排水。

（1）生活用水及生活废水

建设项目共职工 100 人，年工作按 300 天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5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12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6-9（无量纲）、400mg/L、250mg/L、25mg/L、3mg/L、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

尾水排入一干河。

(2) 循环冷却用水及冷却水排水

项目注塑和挤出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中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循环水量设计为10m³/h，年工作时间约7200h/a，总循环水量约为72000t/a，冷却水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1%，定期补充水量为720t/a；定期排水量损失需根据水质或水中固体浓度等因素决定，一般约为循环水量的0.1%左右。定期排水量约为72t/a，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浓度分别为pH6-9（无量纲）、COD100mg/L、SS80mg/L，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则年补水量为792t/a，均由自来水提供。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4-9。

表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	化粪池	25	300	0.36	400	41	0.0492	41	间接排放 经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河
			SS	250	0.3		20	200	0.24	170	10	0.012	10	
			NH ₃ -N	25	0.03		0	25	0.03	30	3.8	0.0046	3.8(5.7)	
			TP	3	0.0036		0	3	0.0036	45	0.5	0.0006	0.5	
			TN	35	0.042		0	35	0.042	40	12	0.0144	12(15)	
冷却塔排水	冷却水排水	72	COD	100	0.0072	/	0	100	0.0072	400	41	0.003	41	
			SS	80	0.0058		0	80	0.0058	170	10	0.0007	10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

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中水回用量不少于1.5万t/d（回用于城区公园绿地、道路浇洒等途径），其余尾水排放，尾水出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leq 41 \text{mg/L}$ 、氨氮 ≤ 3.8 （5.7） mg/L ，其他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一干河。

（1）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pH、COD、SS、氨氮、TN、TP；冷却水排水的主要污染物是pH、COD、SS。

A.化粪池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
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型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text{m}^3/\text{d}$ ，化粪池容量为 20m^3 ，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2）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秦源污水处理厂简介

秦源污水处理厂位于一干河与天生桥河交叉口处。批复处理规模为11

万 t/d，现状占地面积为72700m²。秦源污水处理厂共分 4 期进行建设。一、二、三、四期处理能力分别为 2 万 m³/d、2 万 m³/d、2 万 m³/d、5 万 m³/d，均已建成运行，秦源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秦源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运行规模	11 万 t/d（其中一、二、三期：6 万 t/d；四期：5 万 t/d）
规划/批复总规模	环评批复 11 万 t/d，全厂中水回用量不少于 3 万 t/d
建设地点	一二三期：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沙河村 四期：位于三期对面（中间隔一条河）
服务范围	服务主城区和开发区团山片区建成区。主城区包含南门河流域、陈沛河流域、金毕河流域、中山河上游、经济河流域、环一路泵站 6 个片区，开发区团山片区包含团山东片区和团山西片区 2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77.1km ² 。主要收集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主体处理工艺	一、二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 三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渠” 四期：“曝气沉砂池+A ² /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
环评批复	三期：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局，溧环审〔2016〕45 号 四期：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局，溧环审〔2019〕31 号
竣工验收	三期：溧环验〔2018〕14 号； 四期：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实际接管水量	约 10 万 t/d
实际排放水量	2022 年全年排放水量 3650 万 t，约 10 万 t/d
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90%
尾水去向及执行标准	尾水出水水质为 COD _{Cr} ≤41mg/L、氨氮≤3.8（5.7）mg/L，其他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一千河，部分出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用于城区公园绿地、道路浇洒等
在线监测装置	COD、氨氮、总磷、总氮
污泥处置	进水 COD 较低，污泥活性不高，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较少排泥。

秦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一期扩建（二期）工程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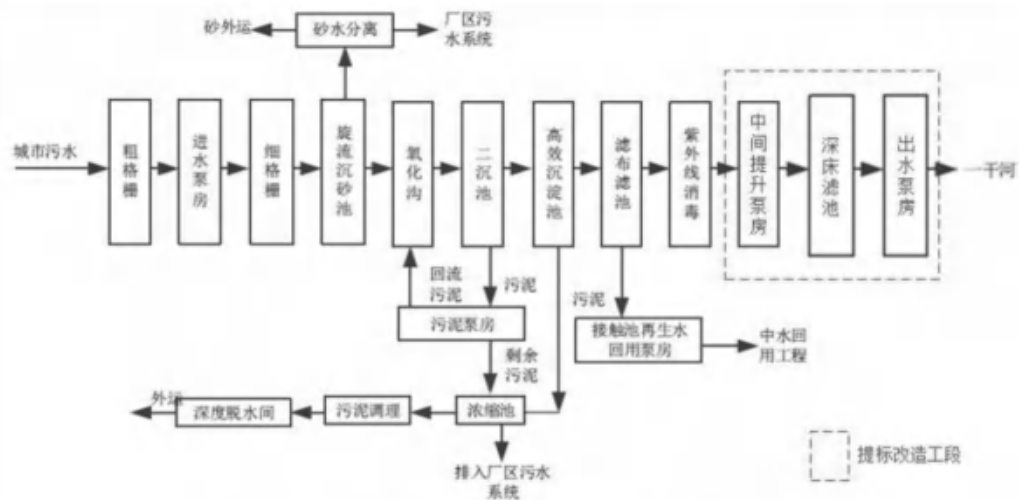


图4-2 一期、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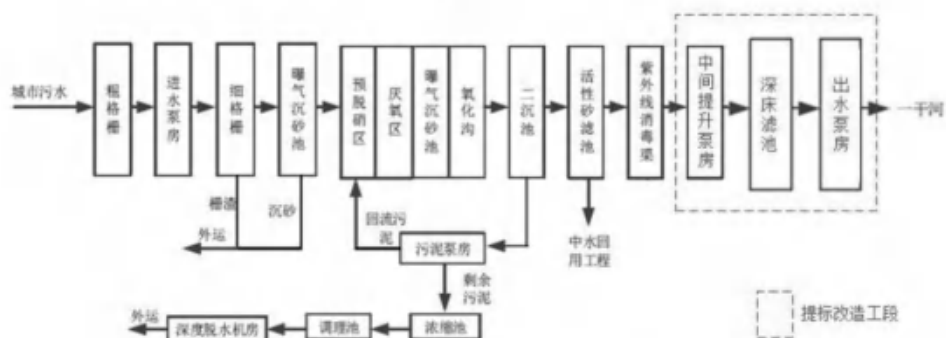


图4-3 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处理工艺：曝气沉砂池+A²/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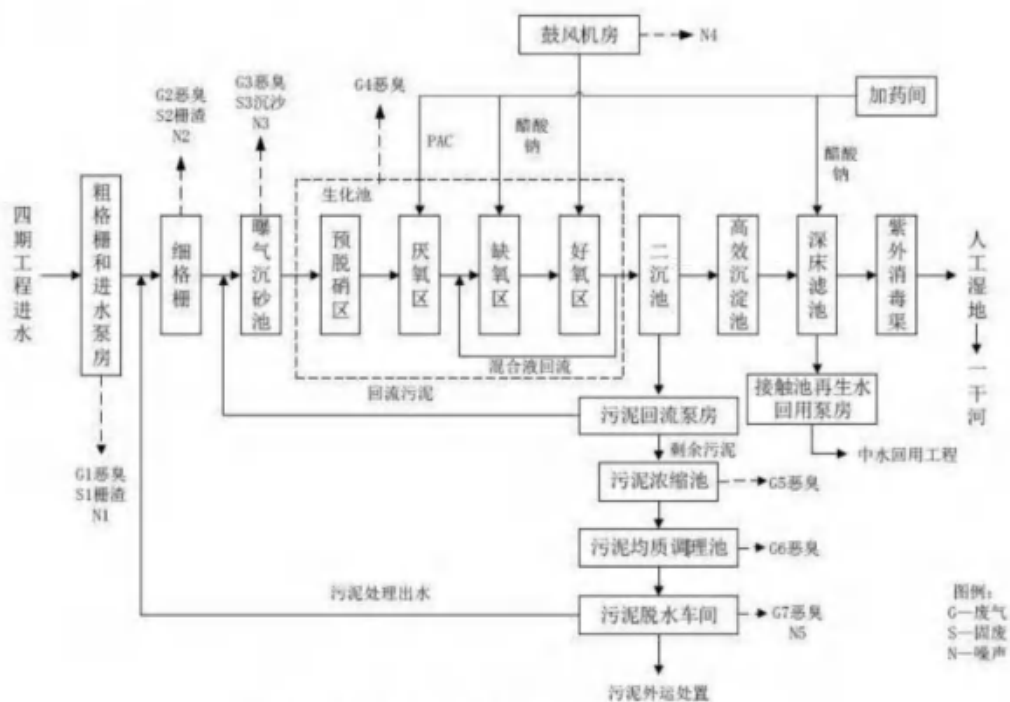


图4-4 四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秦源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秦源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排入一干河，中水回用于城区公园绿地、道路浇洒等。秦源污水处理厂排口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信息

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污口位置		纳污河流	水质标准
秦源污水处理厂	一二期	31°40'25"N、 119°0'4"E	一干河	IV类
	四期	31°40'28"N、 119°0'4"E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率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劣V类）断面。

③秦源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秦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主城区和开发区团山片区建成区的污水处理，服务面积77.1km²，处理对象为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

秦源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营，主城区现状污水管网约254km，污水管网密度5.29km/km²。开发区团山片区包含团山东片区和团山西片区 2 个片区，团山片区建成区面积约为29.04km²，现状污水管网78.9km，污水管网密度2.72km/km²。后续相关部门规划继续敷设污水管网，继续完善区内污水管网，保证后续可入区项目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秦源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三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渠”，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中水回用量不少于 1.5 万 t/d（回用于城区公园绿地、道路浇洒等途径），其余尾水排放，尾水出水水质为 COD_{Cr}≤41mg/L、氨氮≤3.8（5.7）mg/L，其他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一干河。

C.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

秦源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规模为 11 万 t/d，现处理废水约为 6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5 万 t/d（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溧环审（2019）31 号），90%接纳生活污水，10%接纳工业废水。本次项目废水总量约为 4.24t/d，仅占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 0.0085%，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秦源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三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渠”，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目前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一同可满足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冲击。

③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秦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方案可行，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并在排口处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	秦源污水处理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

	水	TP、TN	厂						求	口
2	冷却水排水	pH、COD、SS	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63974	31.668269	0.1272	秦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	/	秦源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41
									SS	10
									氨氮	3.8（5.7）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开展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④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20m³化粪池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中水回用量不少于 1.5 万 t/d（回用于城区公园绿地、道路浇洒等途径），其余尾水排放，尾水出水水质为 COD_{Cr}≤41mg/L、氨氮≤3.8（5.7）mg/L，其他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一干河；冷却水循环

使用定期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采取雨水、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一同接入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一干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生产线、注塑生产线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和隔声罩，可有效降噪15dB(A)左右。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3	70	厂房隔 声、减 振垫	5	3	1	3	20	40.46	0:00- 24:0 0	45.9	1
2		冷却塔	1	90		25	12	1	8		51.94			
3		空压机	1	95	厂房隔 声、减 振垫、 隔声罩	15	45	1	12		65.46			
4		集气罩配套风机	23	90	厂房隔 声	5	3	1	3		63.98			
5	破碎车间	破碎机	4	85	厂房隔 声、减 振垫	-10	67	1	2	20	58.98	15: 00-- 17:0 0	45.2	1
6		集气罩配套风机	4	90	厂房隔 声、减 振垫	-10	67	1	2		63.98			

注1: 以生产车间西南侧角落为 (0, 0, 0)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24000m³/h	1	22	54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声器	0:00~24:00
2	风机 2	1000m³/h	1	-12	64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声器	0:00~24:00

注1: 以生产车间西南侧角落为 (0, 0, 0)

(2) 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6.8	46.8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55	37.6	37.6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55	51.0	51.0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5	52.0	52.0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 (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 (A)}$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 噪声监测要求

(1)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尘、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1.0kg计算，工作时间为 300 天/a，则产生量为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P、PA、ABS、PC+ABS 混合料）使用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3）收集尘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在处理粉尘过程中产生收集尘，收集粉尘年产生量为0.0256t/a，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FQ-01 排气筒对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个箱子的总填充量为2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取 9； Q—风量，单位 m³/h，取 24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4。			

故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77d$ ，本项目取 75 个工作日，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5552t/a$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

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 $0.01t/a$ 的机修废油。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包装桶重量约为 $24kg/个$ ，废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则废油桶产生总量约为 $0.24t/a$ ，考虑桶内原料残留，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总量约为 $0.2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运营过程中，工人使用抹布擦拭设备及工件表面、使用手套操作设备，抹布和手套会沾上油类等，作危废处置。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 ，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30	√	/	4.1h)	5.1e)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等	0.2	√	/	4.1h)	5.1e)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0.0256	√	/	4.2a)	5.1e)
4	废活性炭	废气吸收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9.5552	√	/	4.3l)	5.1e)
5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	/	4.1h)	5.1e)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25	√	/	4.1h)	5.1e)
7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工艺操作	固态	矿物油、纤维等	0.1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3n）表示：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0，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0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30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	SW17 可再生类	900-003-17	0.2	收集后外售给有处

							废物			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3-17	0.0256	收集后外 售给有处 理能力的 单位处置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5552	废气吸收	固态	有机物	T	75个工作日	委托危废经营许可单位
2	废油	HW08	900-20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每天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5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T/I	每天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每天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尘、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2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一般固废 名称	废物 编号	废物 类别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一般固废 仓库	废包装袋	SW17 可再 生类 废物	900-003-17	生产 车间 内	10m ²	袋装	15t	1 个月
	收集尘	SW17 可再 生类 废物	900-003-17			袋装		1 个月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10m²，设置在厂区一层西南角。

A.废包装袋拟采用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1m²，每1个月转运1次，按照产生量约0.2t/次计算，约需要1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1m²。

B.收集尘拟采用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1m²，每1个月转运1次，按照产生量0.0256t/次计算，约需要1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1m²。

经上述计算，本项目的一般固废需要2m²的占地面积暂存，企业拟设置的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1座，占地面积10m²，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中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危废仓库，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有极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库进行密闭暂存，项目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一层西南角	10m ²	袋装	10t	75 个工作日
2		废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3 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3 个月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危废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堆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妥善暂存，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此外，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因此，本项目危废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废仓库。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3m²区域暂存，企业拟设置 1 座10m²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需求。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 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 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 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 地面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 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 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 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 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 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 不混放, 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 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 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 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 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 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后外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 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 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原料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3		一般固废仓库	
4		生产车间	
5	简单防渗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年度）》，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内，建设项目建设厂房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 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所含有害物质最大储存量及分布见下表。 表 4-2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最大储存量（t）</th><th>储存方式</th><th colspan="2">储存位置</th></tr> <tr> <td>1</td><td>机油</td><td>0.2</td><td>桶装</td><td colspan="2">原料仓库</td></tr> <tr> <td>2</td><td>废活性炭</td><td>2.3888</td><td>袋装</td><td colspan="2">危废仓库</td></tr> <tr> <td>3</td><td>废油</td><td>0.0025</td><td>桶装</td><td colspan="2">危废仓库</td></tr> <tr> <td>4</td><td>废油桶</td><td>0.0625</td><td>加盖密封</td><td colspan="2">危废仓库</td></tr> <tr> <td>5</td><td>废抹布和手套</td><td>0.025</td><td>袋装</td><td colspan="2">危废仓库</td></tr> </tabl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table> <tr> <th>物料量</th><th>最大储存量 t</th><th>临界量 t</th><th colspan="2">Q</th><th>风险潜势</th></tr> <tr> <td>机油</td><td>0.2</td><td>2500</td><td>0.00008</td><td rowspan="4">0.049656</td><td rowspan="4">I</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2.3888</td><td>50</td><td>0.047776</td></tr> <tr> <td>废油</td><td>0.0025</td><td>50</td><td>0.00005</td></tr> <tr> <td>废油桶</td><td>0.0625</td><td>50</td><td>0.00125</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机油	0.2	桶装	原料仓库		2	废活性炭	2.3888	袋装	危废仓库		3	废油	0.0025	桶装	危废仓库		4	废油桶	0.062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5	废抹布和手套	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风险潜势	机油	0.2	2500	0.00008	0.049656	I	废活性炭	2.3888	50	0.047776	废油	0.0025	50	0.00005	废油桶	0.0625	50	0.00125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机油	0.2	桶装	原料仓库																																																													
2	废活性炭	2.3888	袋装	危废仓库																																																													
3	废油	0.0025	桶装	危废仓库																																																													
4	废油桶	0.062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5	废抹布和手套	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风险潜势																																																												
机油	0.2	2500	0.00008	0.049656	I																																																												
废活性炭	2.3888	50	0.047776																																																														
废油	0.0025	50	0.00005																																																														
废油桶	0.0625	50	0.00125																																																														

废抹布和手套	0.025	50	0.0005		
--------	-------	----	--------	--	--

注：机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及各类危废，储存位置为库房及危废暂存库，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的典型风险事故情形主要有：

- 1) 库房机油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污染，或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危害；
- 2) 危废暂存区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可能引发的污染事件。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如确需采取焊接等动火工艺，应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并将厂房内的其他相邻生产设施进行充分防护后，方可施工。

2)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消防要求做好消防设施，减少因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问题。

②针对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运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应加强员工操作培训，防止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环保设施运行故障，同时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并加强检查，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车检修，并疏散厂区附近人群。

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机油桶等存放区域地面需做重点防渗。加强对贮存设施巡视和检修，防止设备老化导致物料泄漏。

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和事故污水排放系统。

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需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扑救，消防用水仅对燃烧区附近的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生产车间及喷淋区域地面为水泥地面，不易渗水。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

③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5)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事故应急池设置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应急事故水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仓储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储存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本项目机油桶为170L/桶，则 $V_1=0.17\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 ——发生事故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L/s；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消防用水量取厂房消防用水量，厂房消防水量按15L/s，消防历时按1小时考虑， $V_2=15*60*60/1000=5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输送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不涉及；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V_4=0m^3$ 。

V_5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不考虑该部分雨水； $V_5=0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出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17 + 54 + 0) - 0 - 0 = 54.17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建议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总容积为55 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污水、物料泄漏量的贮存和传输。

7.4 应急管理制度

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5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后期建设达到验收标准时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控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主要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等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7.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分析，该项目原料、危废暂存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项目所用的原料由供货厂家负责运到厂，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加强对原料库、危废库的维护管理；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9 标准，氨、二氯甲烷、酚类、氯苯、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氨、苯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丙烯腈、二氯甲烷、酚类、氯苯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要求
			氨		
			酚类		
			二氯甲烷		
			氯苯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丁二烯		
			臭气浓度		
		FQ-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氨		
			酚类		
			二氯甲烷		
			氯苯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丁二烯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冷却水排水		pH、COD、SS	/	
噪声	生产设备		注塑生产线、挤出生产线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	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尘、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酚类、二氯甲烷、氯苯、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等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机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生产车间设置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 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4）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5）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

	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327号）要
--	--

	求张贴标识。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新建2个排气筒、依托出租方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 ①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	--

	（1997）122号）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废气排口 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4）327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
--	---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 焚烧炉四类环境治理设施。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将已审批的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3888	/	0.3888	+0.3888
		氨	/	/	0.0004	/	0.0004	+0.0004
		酚类	/	/	0.0014	/	0.0014	+0.0014
		二氯甲烷	/	/	0.0029	/	0.0029	+0.0029
		氯苯	/	/	0.0027	/	0.0027	+0.0027
		苯乙烯	/	/	0.0101	/	0.0101	+0.0101
		丙烯腈	/	/	0.0007	/	0.0007	+0.0007
		甲苯	/	/	0.0005	/	0.0005	+0.0005
		乙苯	/	/	0.0022	/	0.0022	+0.0022
		丁二烯	/	/	0.0126	/	0.0126	+0.0126
		颗粒物	/	/	0.0014	/	0.0014	+0.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216	/	0.216	+0.216
		氨	/	/	0.00008	/	0.00008	+0.00008
		酚类	/	/	0.0008	/	0.0008	+0.0008
		二氯甲烷	/	/	0.0016	/	0.0016	+0.0016
		氯苯	/	/	0.0015	/	0.0015	+0.0015
		苯乙烯	/	/	0.0056	/	0.0056	+0.0056

		丙烯腈	/	/	/	0.0004	/	0.0004	+0.0004
		甲苯	/	/	/	0.0003	/	0.0003	+0.0003
		乙苯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丁二烯	/	/	/	0.007	/	0.007	+0.007
		颗粒物	/	/	/	0.003	/	0.003	+0.003
废水	废水	/	/	/	1272	/	1272	+1272	
	COD	/	/	/	0.0522	/	0.0522	+0.0522	
	SS	/	/	/	0.0127	/	0.0127	+0.0127	
	氨氮	/	/	/	0.00456	/	0.00456	+0.00456	
	TP	/	/	/	0.0006	/	0.0006	+0.0006	
	TN	/	/	/	0.0144	/	0.0144	+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废包装袋	/	/	/	0.2	/	0.2	+0.2	
	收集尘	/	/	/	0.0256	/	0.0256	+0.025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9.5552	/	9.5552	+9.5552	
	废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25	/	0.25	+0.25	
	废抹布和手套	/	/	/	0.1	/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